

**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《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核查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【2007】128号文，以下简称“128号文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独立财务顾问”）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南化工”）股票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“128号文”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情况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意见如下：

江南化工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股价涨跌幅情况，以及同期深证成分指数（399001.SZ）、中小板综合指数（399101.SZ）、民爆用品（申万）指数（850337.SI）的涨跌幅情况如下：

日期	本公司收盘价 (元/股)	深证成分指数 (399001) (点)	中小板综合指数 (399101) (点)	民爆用品(申万)指 数(850337) (点)
2020-6-24	5.93	11,813.53	10,966.38	2,317.24
2020-7-24	7.41	12,935.70	12,030.15	2,837.11
涨跌幅	24.96%	9.50%	9.70%	22.43%

江南化工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波动幅度为上涨 24.96%，扣除同期深证成分指数累计涨幅 9.50% 的因素后，上涨幅度为 15.46%；扣除同期中小板综合指数累计涨幅 9.70% 的因素后，上涨幅度为 15.26%；扣除同期民爆用品（申万）指数累计涨幅 22.43% 的因素后，上涨幅度为 2.53%。剔除深证成分指数（399001.SZ）、中小板综合指数（399101.SZ）、民爆用品（申万）指数（850337.SI）影响后，江南化工本次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，未到达“128号文”第五条的相关标准，无异常波动情况。

综上，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江南化工股价波动未达到“128号文”第五条相关标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<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>之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月28日